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8日以文件、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德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内容: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该方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21)。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方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内容进行修改;

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方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本次章程修改需要以及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章程修改条款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章程中涉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能顺利进行，公司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股份认购办法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